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持續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長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之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

進一步延長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

鑒於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之經延長期限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向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發出延長通知，以行使其將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之期限再延長三年之權利。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收到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確認收到二零二零年延長通知。在延長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之期限後，本集團將繼續向中糧集團公司購入（在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本集團有權選擇之前提下）白砂糖、食用油、其他原料及相關產品，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31.25%權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因此為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經二零二零年延長通知延長）項下之交易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經二零二零年延長通知延長）項下之交易價值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 0.1%但少於 5%，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經二零二零年延長通知延長）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一步延長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根據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本公司可透過書面通知，按二零一四年總購

銷協議所載之相同條款，將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之期限再延長不超過連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相關規定。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之期限延長三年。根據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發出延長通知，以行使其將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之期限再延長三年之權利。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到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確認收到延長通知。經延長後，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期限獲延長，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鑒於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之經延長期限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向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發出延長通知，以行使其將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之期限再延長三年之權利。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收到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確認收到二零二零年延長通知。在延長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之期限後，本集團將繼續向中糧集團公司購入（在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本集團有權選擇之前提下）白砂糖、食用油、其他原料及相關產品，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除延長期限外，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

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延長期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內容	本集團從中糧集團公司購入（在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本集團有權選擇之前提下）白砂糖、食用油、其他原料及相關產品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集團公司應付中糧集團公司之金額及其他付款條款應為公平合理，且應參考有關集團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產品之合理市場報價而制定。中糧集團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白砂糖、食用油、其他原料及相關產品之條款及條件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乃一份框架協議，當中訂明主要條款，而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之詳情由特定購銷協議及訂單之訂約方釐定及協定。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屬一般商業條款。現代牧業過往向中糧集團公司採購飼料及其他相關材料，並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繼續向中糧集團公司採購飼料及其他相關材料。

有關採購屬於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的範圍，並因此須遵守當中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經二零一七年延長通知延長）項下之交易額（不包括現代牧業交易）；(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代牧業交易項下之交易額；及(i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項下交易額之年度上限。

過往數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經二零一七年延長通知延長）項下之交易額（不包括現代牧業交易）分別為人民幣 782,996,000 元（相等於約 928,633,000 港元）及人民幣 491,357,000 元（相等於約 582,749,000 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經二零一七年延長通知延長）項下之交易額為約人民幣 718,849,000 元（相等於約 852,555,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現代牧業交易項下之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 170,156,000 元（相等於約 201,805,000 港元）及人民幣 351,460,000 元（相等於約 416,832,000 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代牧業交易項下之交易額為約人民幣 354,755,000 元（相等於約 420,739,000 港元）。

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經二零二零年延長通知延長）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交易額預期將不超過人民幣 2,200,000,000（相等於約 2,609,200,000 港元）。上述年度上限為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 本集團及現代牧業各自（作為一方）與中糧集團公司（作為另一方）或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就類似產品種類之過往交易金額；(ii) 有關產品之平均市價；(iii) 經計及白砂糖、食用油及其他原料產銷之一般週期而預計有關產品之市場需求增長；(iv) 本集團及現代牧業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採購計劃；及(v) 將自中糧集團公司採購之產品之採購量及所佔比例可能的增加。

訂立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及延長其期限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之核心業務為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乃中國最大甜菜糖及食用油生產商及分銷商之一，而中糧集團公司一直是本集團白砂糖、食用油及其他原料之可靠供應商。董事會認為，繼續從中糧集團公司購入白砂糖、食用油、其他原料

及相關產品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延長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將令本公司可按具競爭力之價格持續獲得穩定且優質之原料供應，對本集團生產優質乳製品實屬必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陳朗先生及孟凡傑先生）認為，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經二零二零年延長通知延長）之條款、其項下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之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包括液體奶、冰淇淋及其他乳製品。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國有企業，並且是中國最大甜菜糖及食用油生產商及分銷商之一，在中國之業務廣泛，其中包括農產品貿易及加工食品飲料業務。

陳朗先生為若干中糧集團公司之董事。孟凡傑先生過往為若干中糧集團公司之總經理。概無董事在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但陳朗先生及孟凡傑先生已於批准二零二零年延長通知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31.25%權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因此為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經二零二零年延長通知延長）項下之交易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經二零二零年延長通知延長）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項下之交易價值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 0.1%但少於 5%，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經二零二零年延長通知延長）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就買賣白砂糖、食用油、其他原料及相關產品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總購銷協議，原先期限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七年延長通知」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向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發出並經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認收並確認之書面通知，以將二零一四年總購

		銷協議之期限延長，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零年延長通知」	指	本公司向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發出並經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認收並確認之書面通知，以將二零一四年總購銷協議之期限延長，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代牧業」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7）
「現代牧業交易」	指	現代牧業向中糧集團公司採購飼料及其他相關材料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
「中糧集團公司」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其不時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以及若干聯營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 1 元兌 1.186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上述換算不得被解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具體匯率予以兌換或完全可予兌換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盧敏放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及孟凡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牛根生先生、Tim Ørting Jørgensen 先生及 Pascal De Petrini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張曉亞先生及邱家賜先生。

* 僅供識別